




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博愛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博愛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育章	44年9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光榮國小畢業 七賢國中第一屆畢業	(一) 高雄市漁會承銷商特助 (二) 三重市龍門獅子會第三任會長 (三) 台北市宏賓實業有限公司(燈飾工廠)負責人 (四) 阿里山奇霖茶廠山葵經銷商 (五) 慈愛里、博愛里服務義工	1. 照顧弱勢：結合慈善機構救濟照顧弱勢生活。 2. 專職里長：24小時為民服務。 3. 守護里內安全：成立巡守隊及裝設監視器。 4. 爭取里內建設：里內水溝、路面、路燈…改善。 5. 聯繫里民情感：舉辦老人共餐、母親節…活動、旅遊、聯歡晚會…等。
2		林哲弘	66年2月4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1. 現任鹽埕區博愛里(里長) 2. 現任立法委員陳其邁(特別助理) 3. 現任民進黨第17、18屆(全國黨代表) 4. 現任鹽埕區發展協會(理事) 5. 100年民進黨高雄市黨部第一屆(黨員代表) 6. 101年立法委員管碧玲(組織部專員) 7. 103年高雄市鹽埕區簡煥宗菊友會(副會長) 8. 105年蔡英文、管碧玲鹽埕區後援會(總部執行委員)	1. 主動關心弱勢族群，並為里民爭取社會福利補助應有之權益。 2. 爭取本里多元化諮詢服務(立委、議員、律師等)。 3. 全力為本里爭取聯合活動中心，讓里民有更多活動空間。 4. 加強本里監視系統網(新增及維護)，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 加強本里E化服務，促進里民互動及意見立即回覆。 6. 定期里內環境打掃消毒，維護里民健康，讓里內擁有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7. 定期舉辦各活動及講座，增進里民之間情誼互動。 8. 保證當選前/後承諾，服務不分老少，一視同仁，超越黨派。
3		黃葉安琪	46年12月25日	女	高雄市	無	屏東師專肄業 小港區孔宅里托兒所保育員 法務部高雄看守所管理員 兄弟藥行管理員 市議員陳玫娟服務處助理 博愛里里長黃強服務處16年	屏東師專肄業 小港區孔宅里托兒所保育員 法務部高雄看守所管理員 兄弟藥行管理員 市議員陳玫娟服務處助理 博愛里里長黃強服務處16年	照顧老人、照顧弱勢，從心做起。 不分黨派全方面服務，以里民福利為優先。 配合律師不定期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時常舉辦自強活動，連絡里民感情。 推動地方公共安全維護及加強警民合作關係。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0847 文武聖殿文化大樓左側 富野路154巷8號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